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20-04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0年6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兴泸集团	是	64,000,000股	17.49%	4.37%	2009年12月25日	2020年6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兴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泸集团	365,971,142股	24.99%	101,980,000股	27.87%	6.9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对唐磊、袁路等5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5,925股进行回购注销。

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1,235,925元,由722,715,403元减至721,479,478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3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郑凤兰女士通知,郑凤兰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凤兰	是	600万股	20%	1.39%	2018-07-17	2020-06-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凤兰	3,000	6.93%	1,500	50%	3.47%	1,500	100%	1,500	100%
郑有水	24,600	56.83%	0	0	0	0	0	24,600	100%
郑会杰	3,600	8.32%	2,516	69.89%	5.81%	2,516	100%	1,084	100%
郑美银	3,000	6.93%	3,000	100%	6.93%	3,000	100%	0	0
合计	34,200	79%	7,016	20.51%	16.21%	7,016	100%	27,184	1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购回交易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5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6,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25.8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8,5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9,5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3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截止2020年6月23日,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安乐集团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安乐集团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000,000	25.81%	IPO前取得:4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560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止2020年6月23日,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安乐集团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股份。

截止2020年6月23日,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5,19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25.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暂不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29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0.0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1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6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7月7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裕同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裕同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裕同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裕同转债”第一年(即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的票面利率);t=78天(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085元/张

由上可得:“裕同转债”回售价格为:100.08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68元/张;②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5元/张;③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其他说明

“裕同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裕同转债”。“裕同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6月23日至7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裕同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7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0年7月7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7月8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裕同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裕同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投资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12.26	2020.6.24	3.8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909,178.09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5个月零6天

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6月24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30日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40%-3.2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二年CD18-D1	7,000	2018.12.13	2020.12.13(可提前支取)	是	108,888.89
2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山证券尊享18号固定收益凭证	7,000	2019.1.3	2019.7.3	是	1,735,616.44
3	中国农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1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1.16	2019.7.19	是	2,117,260.2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2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19.1.17	2019.7.16	是	1,690,555.5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18	2019.7.17	是	422,638.8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3,000	2019.6.12	2019.12.22	是	654,510.2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7,000	2019.7.5	2019.12.22	是	1,345,054.8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93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7.19	2020.1.15	是	1,991,250.00
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分行对公“季季盈”产品	10,000	2019.7.22	2019.10.22	是	1,070,136.99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10.24	2020.4.21	是	1,878,888.89
1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12.26	2020.6.24	是	1,909,178.09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1.16	2020.7.14	否	--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4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4.22	2020.10.22	否	--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6.24	2020.11.30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0,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凭证。

2、结构性存款合同及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评级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归还贷款,降低质押风险。

2、杨华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为归还贷款,降低质押风险,杨华先生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illegible]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华先生曾作出的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杨华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即自2010年 07月13日至2013年07月13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路通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杨华先生承诺在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杨华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票稳定,自承诺出具之日起(2016年1月8日)12个月内(即至2017年1月6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杨华先生承诺在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杨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本次减持后,杨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杨华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杨华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交易对方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问题,但因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合同履行过程中还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意外情况、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针对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等相关事项继续核查并出具补充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所提及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你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字【2020】第177号),评估机构对合正电子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4677.85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4736.53万元。

(1)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估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的评估范围、重要评估假设和主要评估参数,并说明市场法评估过程中选取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过程、相关指标的比较和差异的调整过程。同时,请说明你公司选取市场法下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对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选取的合理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估值的具体情况

(一)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于评估基准日合正电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重要评估假设

除了常态的基本假设及一般性假设,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报告作出了如下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2)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一致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4)方向一致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被评估单位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

1、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资产计算过程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遵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定测算各项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合正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677.85万元。

2、市场法评估计算过程及主要评估参数

(1)选择可比公司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①处于同一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②经营业务相类似且从事该业务时间不低于24个月;

③企业股票在证券市场交易不低于24个月;

④企业近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⑤具有相近的参数指标。

(2)确定可比公司及P/B比率

根据上述原则, 从目前我国A股证券市场中选出5家汽车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上市公司作为参照企业,具体如下:

参照企业	A	B	C	D	E
证券名称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证券代码	000559.SZ	603701.SH	600523.SH	300304	002284.SZ

企业股权价值主要体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权益市值加上少数股东权益,再减去非经营资产净值,据此测算可比公司P/B比率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权益市值	1,478,446.63	261,068.45	553,906.51	381,055.85	374,704.46
加:少数股东权益	24,763.86	706.77	16,026.17	8,481.01	3,905.74
减: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242,971.62	16,194.61	92,021.37	142,362.93	199,386.00
股东权益价值	1,260,238.87	245,580.61	477,911.31	247,173.93	179,224.19
经营性净资产	301,845.12	54,315.69	178,220.00	64,009.38	69,559.31
PB比率	4.18	4.52	2.68	3.86	2.58

(3)价值比率(P/B)的调整

①调整指标的选择

本次评估价值比率调整采用因素调整法对可比公司进行调整。参照常用的制造业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分析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方面的差异,从而对净资产收益率、收入增长率、权益资本成本等方面进行调整。按照设置的各项指标类别的权重情况,计算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得分,将被评估单位的得分分别除以可比公司的得分,得出调整系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被评估单位
分值	127.97	130.35	92.93	122.78	82.68	43.29
修正系数	0.34	0.33	0.47	0.35	0.52	

②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P/B)的确定

将各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乘以其对应的P/B值, 并按各可比公司修正后的P/B值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P/B,具体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

证券名称	万向钱潮	德宏股份	贵航股份	云意电气	亚太股份
PB比率	4.18	4.52	2.68	3.86	2.58
修正系数	0.34	0.33	0.47	0.35	0.52
修正后PB比率	1.42	1.49	1.26	1.35	1.34
被评估单位PB比率	1.37				

③股权流动性折扣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国内流动性折扣修正常用方法是新股发行式估算法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法。本次评估借鉴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估算流通性折扣的思路,通过2019年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各行业流动性折扣。合正电子业务相近于汽车制造行业,本次评估师选取30.61%作为最终的缺乏流通性折扣。

④控股权溢价

本次评估通过控股权并购交易的市盈率与少数股权并购交易的市盈率对比估算控股权溢价率,以2019年度并购案例的控股权溢价率13.75%作为本次评估的溢价率。

⑤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合正电子提供的2019年审计报告,调整被评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额。

经上述估算过程,得到确定合正电子股东权益价值的各项参数,采用市场法P/B计算模型,确定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4,736.53万元。

二、选取市场法下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不能完全体现企业价值。

市场法是指将评